



地区	文号	具体规定
海南省地方		二、企事业单位员工因通讯制度改革取得的通讯补贴收入，在100元/人/月的公务费用标准内，按实际取得数额予以扣除，超出标准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海南	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	三、本公告适用的单位范围是：进行公务用车、通讯制度改革，制定了公务用车、通讯制度改革方案的企事业单位。 本公告适用的范围范围是：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因通讯制度改革方案确定的范围范围内的人员。
天津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7号	以现金形式发放给个人的办公通讯补贴，或以报销方式支付给个人的办公通讯费用，扣除标准为每月不超过500元（含500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发放给个人的办公通讯补贴，费用扣除标准为我市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发放标准，但每月最高不得超过500元（含500元）
北京	京地税个[2002]116号	一、单位为个人通讯工具（因公需要）负担通讯费采取金额实报实销或限额实报实销部分的，可不并入当月工资、薪金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单位为个人通讯工具负担通讯费采取发放补贴形式的，应并入当月工资、薪金计征个人所得税。
重庆	渝地税发[2018]38号	扣除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包括现金形式及报销形式。 个人取得的交通、通讯补贴收入，扣除规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务费用报销扣除标准：交通补贴每人每月4,000元，公务通讯补贴每人每月1,000元。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在上述限额标准之内，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据实扣除，超过限额部分按规定计入个人所得。
西藏	藏政发[2018]38号	个人取得的交通、通讯补贴收入，扣除规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务费用报销扣除标准：交通补贴每人每月4,000元，公务通讯补贴每人每月1,000元。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在上述限额标准之内，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据实扣除，超过限额部分按规定计入个人所得。

宁夏	宁地税发[2006]85号	(1) 电话费补贴：企事业单位厂长、经理80元，其他因工作需要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批准的特殊岗位人员50元； (2) 移动通讯费补贴：企业单位移动通讯费包干给个人的，厂长、经理扣除限额为300元，其他因工作需要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批准的特殊岗位人员200元。
内蒙古	内地税字[2007]5335号	1. 企业因通讯制度改革而实际发放或报销的通讯补贴收入，每人每月在200元以内的，作为公务费用据实扣除，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企业实际发放或报销的住宅电话费，每人每月50元以内的，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对公务人员按规定标准取得的公务通讯补贴收入，即：厅级每人每月240元，处级每人每月180元，科级每人每月130元，科员及以下每人每月...

黑龙江	黑地税函 [2006]11号	<p>1.党政机关干部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补贴，扣除按厅字[1999]6号和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移动通讯费用补贴管理办法》规定标准内的额免个税；</p> <p>2.保留行政级别的企事业单位，其领导班子成员及特殊岗位人员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补贴，扣除参照党政机关干部的相关规定标准发放的通讯费补贴额，超出部分计征个人所得税；</p> <p>3.没有行政级别的企事业单位，其领导班子成员住宅电话和移动电话</p>
-----	-------------------	--

福建	闽地税所便 函[2013]16号	<p>暂按每人每月500（含）元以内，准予据实在计征个人所得税前扣除。超过上述规定标准为职工报销的通讯费用，或以通讯费名义发放给职工的现金补贴，应并入职工个人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p> <p>1.省直党政群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在职人员，按照粤纪发[2002]31号第二条</p>
----	---------------------	---

准 法 关	广州 穗地税发 [2007]201号	<p>执行；</p> <p>2.市（区）直党政群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市（区）人民法院、市（区）人民检察院在职人员，按照穗财行[2006]283号第二条的规定执行。</p> <p>3.除上述第一点以外的其他扣缴义务人，参照粤地税函[2004]547号文</p>
-------------	--------------------------	---

	陕西省地方 税务局公告 2017年第11号	一、通讯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务费用税前扣除限额为每人每月300元。纳税人取得通讯补贴收入在限额内的，按实际收入全额扣除；超过限额的，按限额300元扣除。 二、通讯补贴发放单位应及时将通讯制度改革方案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按 上 得	浙江 浙地税发 [2001]118号	1.根据浙委办[2000]99号文件规定享受通讯费补贴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参照浙委办[2000]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予以扣除； 2.按照企事业单位规定取得通讯费补贴的工作人员，其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500元额度内按实际取得数予以扣除，其他人员在每月300元额度内实际取得数予以扣除； 3.既按浙委办[2000]99号文件规定取得补贴，又按企事业单位规定取得通讯费补贴收入的个人，只能选择上述标准之一进行扣除；个人取得超过上述标准的通讯费补贴收入一律并入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宁波 甬地税一 [2001]11号	对实行通讯制度改革单位，“其个人从任职年度取得的通讯补贴收入”在按实扣除每人每月300元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按月发放的，在收到时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湖南省地方 税务局公告 2018年第2号	单位为个人通讯工具(因公需要)负担通讯费采取实报实销的，可不并入“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采取发放补贴形式的，一律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甘肃 甘财税法〔 2018〕15号	企业实行通讯公务费补贴的，可凭真实、合法的票据在个人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每人每月不得超过300元，且仅限一人一号。
收	贵州省地方	在我省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每月从任职单位取得的通讯补贴收入可在300元以内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并入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地区	文号	具体规定

地区	文号	具体规定
		我省个人公务交通费用扣除标准，按照省直机关公务用车
		交通补贴收入，无论是直接计入工资薪金，或是采用限额实报实销的，凡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税；凡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征个税。
山西	晋政办发[2015]121号	对已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各级党政机关的有关人员按规定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依据山西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确定的公务交通补贴实际发放标准执行。其他事业单位和企业开展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对其单位高层、中层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按规定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
西藏	藏政发	个人取得的交通、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务费用限额扣除标准如下：公务交通补贴每人每月4,000元，公务通讯补贴每人每月1,000元。
		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在上述限额标准之内的，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据实扣除，超过限额部分按规定计征个

<p>征收的 出资 工照每</p>	<p>湖南 税务局公告 2018年第2号</p>	<p>(一)省直党政机关扣除标准 已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省直党政机关(包括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有关人员按规定取得的公务用车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公务用车补贴的扣除标准按照湘办发[2015]46号文件确定的实际发放标准执行。</p> <p>(二)市县党政机关扣除标准 各市县党政机关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用车补贴的扣除标准按照当地公务用车改革方案确定的公务用车补贴实际发放标准执行。</p> <p>(三)其他事业单位扣除标准 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我省各级政府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方案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对其单位纳入批准范围的员工按规定取得的公务用车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公务用车补贴的扣除标准按照实际发放标准执行。</p> <p>(四)国有企业扣除标准 国有企业(指各级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全资子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等国有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对其单位纳入批准范围的按规定取得的公务用车补贴征收个人所得税时,公务用车补贴的扣除标准按照实际发放标准执行。</p>
<p>所得税</p>		<p>税前据实扣除。</p>
<p>确 二 甘肃</p>	<p>甘财税法〔 2018〕45号</p>	<p>(一)经国务院、省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实行公务用车改革的党政机关及其所属参公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职工个人按规定标准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收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允许税前全额扣除。</p> <p>(二)对其他企事业单位实施公务用车改革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按以下原则确定扣除标准: 1.比照本地区党政机关</p>





















• • • • • • • • •
• • • • • • • • •

